

## 公正性声明

为确保本公司所从事的所有活动（其中包括但不仅限于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食品真实品质认证等）的公正性、客观性及诚信性，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所有人员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并作出以下声明和承诺：

1. 本公司全体人员对任何委托单位均持公正态度，坚持非歧视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照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使用公平公正的审核、检验、认证等方法，保证所有审核、检验、认证工作的独立性和真实性。
2. 在从事所有审核、检验、认证活动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的管理程序，客观反映认证组织的实际情况。
3. 本公司及所有工作人员有责任履行保密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未经委托方（或客户）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申请方组织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委托方（或客户）的所有信息；
  - b) 所有审核、检验、认证等活动中涉及的机密文件，资料及记录等；
  - c) 需要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公开受控信息文件时，应提前告知委托方（或客户），并征得同意。
4. 本公司及所有工作人员了解公正和避免利益冲突的重要性，并在所有的服务管理系统中制定了相关政策和程序。
5. 本公司及其所有工作人员严守职业准则，讲究职业道德，规范开展相关的审核、检验、认证等工作，公正履行职责，不受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而损害公正性。
6. 为支持这些政策和程序，本公司行为准则中的条款，以及所有员工均签署的保密承诺、利益冲突声明和诚信承诺。此外，由高级管理人员和外部专家组成的公正委员会为我司执行的所有项目服务的行为准则做监督及评估工作，确保通过第三方评估保持我们的活动的公正性，独立性和保密性。

本声明发布于公司主页 <http://sic.sinolight.cn/>以供公众获知。本公司真诚接受获证客户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总经理：



日期：2021年9月20日

## 自我承诺书

本公司对认证机构作为认证活动中的关键主体，应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国家认证认可制度、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自觉遵守市场规则和秩序、发挥认证“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作用有充分且明晰的认知。本公司应当自觉树立认证机构的良好形象，自发加强行业自律，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为此，本公司谨向全社会公开、郑重地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从事认证活动，并对认证结果负责。

二、加强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确保认证活动完全独立于影响其客观公正性的利益关系，绝不因市场竞争和利益驱使而违反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依法履行认证机构职责，对认证结果实施有效地跟踪检查，对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情形及时依法依规采取措施，并自愿承担因跟踪检查缺位或无效而产生的连带法律责任。

四、恪守从业操守，树立认证机构良好形象，强化自律意识，珍视认证机构信用和信誉，自觉遵守市场规则和秩序、承担社会责任。

五、积极配合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认证活动数据和有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愿将本承诺通过本公司官网公开，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林大伟

日期：2021年9月20日